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齊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孟濂

壹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票據遺失時點是在交付下包前抑或下包後遺失？

二、提出向台新銀行桃園分行購買本件支票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